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。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